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關於 有關特許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之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六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有關特許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日期），True Fitness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特許權授予人）（「True Fitness」或「特許權授予人」）與全真概念（作為特許權承授人）已訂立特許協議，據此，特許權授予人將向True Yoga Cayman集團授出不可轉讓之權利及特許權，以嚴格按照特許權授予人開發及實施之系統，以特許權授予人擁有或獲得之專利權，於中國台灣各指定處所經營特許業務，為期30年。全真概念須向特許權授予人支付相等於緊接上一個月總營業額之15%之特許業務之特許權費。倘每月總營業額超過7,500,000新加坡元，則特許業務之特許權費將調整至17.5%。

根據有關特許權授予人與全真概念之間之特許業務之特許安排，特許權授予人將不時向全真概念提供各類資訊科技服務及高階管理服務，以維持特許業務。為更佳反映特許業務項下應付之費用之實際計算及分類，True Fitness與全真概念訂立以下特許協議之增補契約（「增補契約」）及附載於增補契約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特許協議、增補契約及服務協議統稱為「經修訂特許協議」），以修訂費用之計算、支付及分類方式。

為免生疑問，特許權授予人將根據經修訂特許協議實際收取之費用金額將維持不變，且經批准年度上限亦因而維持不變。僅對特許業務項下應付之費用之計算及支付方式作出修訂，以致其現將分類及細分為(i)經增補契約修訂之特許協議項下之特許權費；及(ii)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費。

增補契約之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訂約方：True Fitness，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特許權授予人

全真概念，由本公司擁有29%權益及由PJW先生（彼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控制之公司擁有71%權益之公司，作為特許權承授人

PJW先生

標的：相等於緊接上一個月總收入*之15%之特許業務之特許權費減於下文所詳述之自服務協議產生之緊接上一個月之資訊科技服務費及高階管理服務成本之加成。

倘每月總收入超過7,500,000新加坡元，則特許業務之特許權費將調整至17.5%。

* 總收入意指在特定期限內已經實現和本於商品和服務銷售或特許業務所得之總收入；惟總收入不應包括特許權承授人向客戶收取的任何增值稅或其他賦稅，以將之移交給適當的稅務機關。特別是當服務被執行時，總收入應以直線攤銷法為計算基準

服務協議之詳情（附載於增補契約）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訂約方：True Fitness，作為服務供應商

全真概念，作為服務接受方

標的：根據有關特許權授予人與全真概念之間之特許業務之特許安排，特許權授予人將向全真概念提供各類資訊科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資源計劃系統、電郵服務供應商系統及管理模組之設計、開發及安裝；及高階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品牌推廣及管理培訓等。

年期： 與特許協議之年期相同，初步年期為自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追溯開始30年，且 True Fitness 可酌情於初步年期屆滿後額外延長服務協議三年。

費用： 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收取，即所提供之相關服務之費用將參考適用稅法及法規及可比較交易資料按公平磋商原則，按提供有關服務之實際成本乘以約5%之利潤率計算，並須每月支付。

董事認為特許業務為目標集團之核心業務，並認為服務協議之年期有必要為此期限（即超過三年，且與特許協議之年期一致），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北京證券之意見

本公司已委聘北京證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之規定就經修訂特許協議提供獨立建議，以解釋為何服務協議之年期須超過三年，並確認此類協議年期超過三年屬正常業務慣例。

北京證券於達致其獨立意見時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考慮下列因素：

- 根據特許協議，特許權授予人已以特許權形式向全真概念授出非獨家權利，以嚴格按照特許權授予人開發及實施之系統，以特許權授予人擁有或獲得之專利權，於中國台灣指定處所以「True Fitness」及「True Yoga」品牌經營特許業務。
- 於特許權授予人與全真概念之間之特許業務下，特許權授予人亦將不時向全真概念提供各類資訊科技服務及高階管理服務，以維持特許業務。為更佳反映特許業務項下應付之費用之實際計算及分類，已訂立增補契約及服務協議，以修訂費用之計算、支付及分類方式。
- 根據經修訂特許協議，特許權授予人將根據特許協議實際收取之費用金額維持不變，而經修訂特許協議僅將特許業務項下費用之計算及付款方式分類為－(i)經增補契約修訂之特許協議項下之特許權費用；及(ii)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費。

- 經修訂特許協議項下之特許權費用與特許協議項下之安排相若（惟扣除自服務協議產生之緊接上一個月之資訊科技服務費及高階管理服務成本之加成除外）。服務費須按成本加成基準收取，幅度約為5%。誠如上文所述，預期經修訂特許協議項下應付之費用總額將與特許協議項下應付之費用相同。
- 鑑於服務協議為增補契約之組成部分，而服務協議乃用作釐清特許業務項下之費用計算及支付方式，北京證券認為服務協議與特許協議年期相同於商業上屬合理。
- 為確保特許權承授人能夠在並無中斷情況下繼續經營健身中心，以及妥善進行所有處所及設備定期保養，訂立為期超過三年之特許協議亦符合實際情況。年期短促可能造成特許權承授人經營健身中心方面之不明朗因素，因此，預期有關特許協議具有相對較長年期乃屬合理。
- 預計特許權承授人為維持其於市場上之競爭力，將因購置設備及翻新健身中心而產生大額投資成本。此外，亦預期特許權承授人亦須定期保持健身中心及設備狀況。為此需要較長時間，因此，經修訂特許協議年期較長將可保證特許權承授人就妥善保養健身中心及設備作出投資，此舉有利於吸引新會員及培養顧客忠誠度。作為回報，訂下長期計劃令特許權承授人能夠於業務投放更多資源，並能從中產生穩定收益，因而改善特許權承授人之業務，同時貢獻應付特許權授予人之特許權費。
- 訂立年期較長之特許協議亦對特許權授予人有利，原因為特許權承授人熟悉當地市場，且所產生之特許權費將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
- 北京證券亦已研究其他從事與特許業務類似之特許經營業務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北京證券注意到，一般而言，可資比較公司之特許協議之年期將多於三年。

經考慮上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後，北京證券認為，特許權授予人與全真概念訂立之經修訂特許協議（即特許協議、增補契約及服務協議）之有關年期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特許協議之原定年度上限維持不變。預期服務費將佔年度上限約10%，而特許權費將佔年度上限約90%，總額與於特許協議項下擬定之總收入之15%相同，其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約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約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約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約百萬港元)
	上限	實際 (未經審核)	上限	上限
年度上限	35.82	33.33	91.81	117.67
特許權費	31.32	29.89	82.62	105.90
服務費	4.50	3.44	9.18	11.77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年度上限越高，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越為有利。上述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各項釐定：

- (i) 全真概念總收入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約50%（按照全真概念之歷史增長率及特許權授予人之發展計劃計算）；
- (ii) 相等於全真概念總收入15%之特許權費；及
-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15%當中特許權費及服務費之歷史拆分。

經修訂特許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鑑於特許權授予人將根據特許協議實際收取之費用金額進而經批准年度上限均維持不變，故董事認為經修訂特許協議已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經修訂特許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對本公司有利，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載之修訂外，特許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文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PJW先生為 True Cayman (本集團擁有54%權益之公司) 之主要股東，因此，PJW先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經修訂特許協議(包括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概無董事於經修訂特許協議(包括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毋須就有關經修訂特許協議(包括服務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董事會已批准經修訂特許協議(包括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此外，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經修訂特許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年度上限明細及年期)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經修訂特許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主席)、蔣朝文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黃清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